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绵阳市涪城区征地拆迁与旧城改造服务中心的2024年涪城区二轻局宿舍等4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涪城区二轻局宿舍等4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63,858万元（大写：陆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5,625万元（大写：捌亿伍仟陆佰贰拾伍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2024年涪城区二轻局宿舍等42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绵阳市政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,638.39721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808.82261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零捌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